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3〕31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尾矿库企业：

现将《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省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应急发〔2023〕200号）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尾矿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任泽峰副主任及市应急管理局郝树平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主任科员

李金有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尾矿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掌握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矛盾问题，组织开展市级督导检查，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

办公室下设 1 个检查组，对全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组 长： 李金有

成 员： 黄贵生、王俊文、苏文飞

检查组从即日起开始，对全市尾矿库企业自查自改、部门帮扶、市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专项行动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规定的 64 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排查整治。

尾矿库。（1）重点排查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2）坝体是否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现象，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3）是否存在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4）是否存在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5）是否存在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6）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是否按《尾矿库安全规程》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

的安全性复核；（7）是否存在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是否小于设计值，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是否小于设计值；（9）排洪系统中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排洪设施是否存在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等问题，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10）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11）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是否按设计进行排放；（12）冬季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13）安全监测系统是否按设计设置、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存在关闭、破坏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规行为；（14）干式尾矿库是否存在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现象，是否存在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现象，堆存推进方向是否与设计一致，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是否大于设计值，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15）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是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16）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是否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应急道路是否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17）尾矿库回采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现象，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现象；

(18) 是否存在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现象；(19) 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 重点检查事项。紧紧围绕省安委会印发的《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开展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对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堵塞制度漏洞、深化标本兼治，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本企业技术力量情况，组织技术团队或聘请行业领域专家，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

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聘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工程队伍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单位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

体责任人；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7.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企业，要向当地党委、乡镇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

8.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要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四、工作安排及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任务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企业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自查自改领导小组。对照19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排查、对标整改，务必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台账，如实记录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剖析风险隐患背后的制度缺失，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及时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果断采取停产停工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三）市应急局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市应急局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应查未查、查出未改的企业，严格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处理措施，通过精准执法推动企业真查真改。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

断完善尾矿库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市应急局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乱；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患；市应急局检查组要坚持严字当头，转变作风较真碰硬。各企业都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筹抓紧抓实尾矿库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和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三个一批”和尾矿库“头顶库”闭库销号。要严格落实“账单管理、对账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纸面整改”，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督导巡查。省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有关专家、邀请新闻媒体组成督导组，对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可操作性不强，安排部署专项行动迟缓，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隐患问题整改率低，查出重大事故隐患采取行政措施和追责问责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隐患排查“零放过”、隐患整改“零遗留”，坚决防止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到位演变为事故。

（四）加强信息报送。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信息。从5月份开始，每月22日前将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报送市尾矿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贵生 13835070748

邮 箱：1737904839@qq.com

附件：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

附件: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

尾矿库名称: _____

生产

基建

停产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2	坝体是否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现象, 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 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3	是否存在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	是否存在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尾矿库超过设计		

	库容贮存尾矿		
5	是否存在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是否按《尾矿库安全规程》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7	是否存在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	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是否小于设计值，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是否小于设计值		
9	排洪系统中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排洪设施是否存在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等问题，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	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1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是否按设计进行排放		
12	冬季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13	安全监测系统是否按设计设置、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存在关闭、破坏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规行为		
14	干式尾矿库是否存在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现象，是否存在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现象，堆存推进方向是否与设计一致，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是否大于设计值，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15	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是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16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是否按设计设置通往坝		

	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应急道路是否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17	尾矿库回采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现象，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现象		
18	是否存在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现象		
19	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生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		
检查组问题:			

检查人员:

企业负责人: